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12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起于南沙港快速路新垦互通，向西经广州南沙区和中山民众镇，终于新隆枢纽互通，全线长32.398km，包括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主线（21.562km）和万顷沙支线（10.836km）。全线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为100 km/h。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州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初

审意见以及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拌合站、施工场地、施工营地等的选址，尽量远离地表水体；施工期生活污水尽量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于市政污水系统未完善、污水无法接管的，设置移动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并尽量回用；施工场地生产废水及机械含油废水经处理后优先回用于场地的冲洗、洒水、绿化等；洪奇沥跨海桥和万顷沙互通跨海桥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海范围、用海方式进行施工，施工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以及垃圾严禁向海域排放。要严格执行水源保护和海洋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跨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水环境敏感区域，应设事故应急沉淀池及配套径流收集系统，并在附近设置明显的标语警示牌，严禁施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排放；项目涉海路段，应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等有关管理规定。服务区、管理中心、收费站等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较严的指标要求后尽量回用。

（二）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场

地、施工便道、施工营地、弃土场、临时弃渣场等的选址，合理规划施工线路，控制施工范围。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补偿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项目在临近鸟类栖息地范围路段施工时，应避开鸟类的繁殖期和迁徙期。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加强营运期间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

（四）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饮用水水源等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保护其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广州、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6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统计局，广州、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6 日印发
